|  |
| --- |
| **总秘书处（SG）** |
|  |
|  | 2021年9月1日，日内瓦 |
| 文号： | **CL-21/037** |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 |
| 联系人： | Béatrice Pluchon女士 |  |
| 电话： | +41 22 730 6266 |  |
| 电子邮件： | memberstates@itu.int |  |
|  |
| 事由： | **关于****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和无线电通信全会（RA-23）日期的成员国磋商** |

尊敬的女士/先生：

在[DM-21/1017](https://www.itu.int/md/S21-DM-CIR-01017/en)号函中转达了理事国针对2021年理事磋商会虚拟会议的讨论成果进行的磋商结果之后，我高兴地向您通报，理事会已经通过了关于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和无线电通信全会（RA-23）的地点和日期的第623号决定，如[**附件2**](#Annex2)所载。

为方便东道国选择大会的地点起见，需要就日期做出最终决定。因此，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42款的规定，请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在**2021年10月15日之前**，利用[**在线工具**](https://www.itu.int/online/mm-new/scripts/s/gensel84)[[1]](#footnote-1)\*，或使用[**附件1**](#Annex1)中的模板、通过向memberstates@itu.int发送电子邮件，将赞同第623号决定中所明确日期的意见告知秘书长。

如贵国已经对通过[DM-21\1016](https://www.itu.int/md/S21-DM-CIR-01016/en)号函发给理事国的第一次磋商做出了回复，则对于此次针对所有成员国的磋商而言，**贵国针对第一次磋商的回复将依然有效，**除非贵国理事或主管部门联系人还利用[附件1](#Annex1)中的表格，以书面形式向memberstates@itu.int发送电子邮件，另外做出了通知。

敬请回复为盼。

顺致敬意！

（原件已签）

秘书长
赵厚麟

**附件：2件**

**附件1**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和无线电通信全会（RA-23）的日期**

**国际电联成员国国名：**

|  |
| --- |
|  |

我们赞同下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将于2023年11月20日至12月15日在阿联酋阿布扎比或迪拜举行，此前将于2023年11月13至17日举行2023年无线电通信全会（RA-23）。

是  否  弃权 

鼓励各位联系人**在2021年10月15日之前**，利用此附件，通过[在线工具](https://www.itu.int/online/mm-new/scripts/s/gensel84)或向memberstates@itu.int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予以回复。

**附件2**

第623号决定

（获信函通过）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和
无线电通信全会（RA-23）的地点和日期

国际电联理事会，

注意到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9年，沙姆沙伊赫）第811号决议：

*a)* 做出决议，向理事会建议，在2023年举办一届为期最长四周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b)* 就其议程提出建议，并请理事会最终确定议程，同时为202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的召开做出安排，并尽快与成员国进行必要磋商，

进一步注意到

已得到国际电联成员国所需多数同意的理事会第1399号决议，确定了WRC-23的议程，

做出决定

经国际电联多数成员国同意之后，下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将于2023年11月20日至12月15日在阿联酋或是阿布扎比或是迪拜举行，此前将于2023年11月13-17日举办2023年无线电通信全会（RA-23），

责成秘书长

1 就RA-23和WRC-23的确切日期和地点与所有成员国进行磋商；

2 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达成一致，为召开该大会进行所有必要安排。

\_\_\_\_\_\_\_\_\_\_\_\_\_\_\_\_\_

1. \* **在线工具：**每位主管部门的联系人均可使用其具有TIES访问登录详细信息（用户名和密码）的国际电联用户账户直接接入在线工具。如有主管部门联系人希望指定另一人通过在线工具对磋商会议做出回应，请发邮件给memberstates@itu.int告知国际电联，同时提供该指定人员的用户名。请注意，在线工具仅有英文版。 [↑](#footnote-ref-1)